

是小說

病火

手民謹案：我們開始排這篇稿子，一看卻沒有題目，只有一個括弧，裏面括了「小說」二字，大概是小說，所以我們就加上那三個字做題目，想來編輯先生不責我們大胆。

司法官對於這個犯人簡直沒有辦法，無聊，做這樣的法官有什麼意思呢？案情是這麼重大，說不定今天或明天，腦殼就得割掉，而他，腦殼所有者，簡直是開玩笑。譬如賭錢，我雖可以操必勝之權，但到底要賭一賭呵，你則辦定了那麼大的數目，一點也不在乎，一五十的輸給我，不是輸，是數給我，我倒不如同一個慳吝者賭一個銅錢來得起勁。

「什麼名字？」

「名字就是紀幟。」

語絲

第一百二十七期

「幹什麼事的？」

「倘幹了別的好事，我就不站在你法官的面前呵。」

幹的事就是革命。」

「革命是你犯罪——」

「我革命就是爲來犯罪。」

「你於士農工商之中——」

「一個禮拜以前，我坐洋車到學校去上課——」

「是當教員還是做學生？」

「從洋車上跌下來了，腦殼裂了一個大口。」

「這些話不是你所要答的。」

「法官，這於我的犯罪很有關係。」

法官明知道犯人並不是一個瘋子，也不是有意來裝

瘋。

「於你的犯罪很有關係？你說！——」

「腦殼裂了一個大口。洋車夫趁我還是倒在地下沒有爬起來，一溜煙跑了。其實他不跑，我也不同他扯皮，反正已經跌破了，是不是？這可見我不配做一個革

命黨呵，哈哈。我是一個科學家，真的科學家。但我這並不是想法官減輕我的罪，我現在是革命黨，昨天拿起手槍在這禁城裏亂放，實在是我做領袖。……一個禮拜以前，我是科學家。我爬起來，摸一摸腦殼，滿手是血，我知道不得了，腦殼跌破了，一看，不見我的洋車夫，——法官，你忍耐一下，聽我說下去，這實在於我的犯罪很有關係，好比這春天的樹，你看牠綠得茂盛罷，但去年冬天括大風下大雪時候的樹，切不要忽略看過，缺少了那一天，甚至缺少了那一刻，也許牠現在不能夠這麼綠。……我雙手捧住我的腦殼，想起我的洋車夫真有趣，溜了。我又想起我的一個朋友，他爲了坐洋車曾經寫過一篇小說。他的洋車夫是撞跌了過路人，但他的洋車夫不但不跑，他很可以跑，而他卻要把那跌倒了的人扶起來，直到警察都來了。所以我的這位朋友忽而變爲Tolstoy之徒，對人類抱了希望。法官，我的事情是真的，我的朋友也是真的。哎呀，這不像供詞，像lecture，對不起，對不起。腦殼破跌了怎麼辦呢？只有到

醫院裏去呵，於是我走到醫院去。醫院的大夫倒使得我發惱，因爲他看着我流血叫疼——我不是說他應該憐恤我，我不喜歡這樣意思的字，這個我可以找出許多證據來，好比Shakespeare的King Lear這齣戲，裏面一個裝瘋的fool，我很愛，出在他的口裏竟有dinky一字，我卻讀得不免掃興。哎呀，話又說遠了。大夫使得我發惱，因爲他說要照號數來，我是一百幾十號，差不多是最末一號。我也只得等呵。大夫說我的腦殼非縫不可，令我大吃一驚，——同皮匠縫鞋一樣的縫，不疼死人嗎？我也只得讓他縫呵，還要我簽一個字。我以爲我到底不是一隻鞋，縫總得上麻藥，誰知道用不着上麻藥，在醫院裏這樣的創傷簡直不能算做一件事。法官，我就遵着吩咐那麼躺下去，像一隻豬，心裏害怕，「疼呵，疼呀，」等候他一針一針的縫下去。一面我又想，以『遊戲』著名的日本的森鷗外，倘到了這地位，不知是否也還是遊戲？這都是我所要說的話，請法官一句一句的記下來。」

「自然都要記下來。但你爲什麼加入革命黨呢，敢於在這禁城裏暴動？」

「法官，你還不明白嗎？就是爲了縫腦殼。沒有這一回事，我恐怕不致於丟了科學家來做革命黨，來犯罪。我離開了跌破我的腦殼那塊地方的時候，我還想，倘若我僱了一個小心的洋車夫，我的腦殼就不致於跌破，現在想起來，天下事真有趣，——法官，不知怎的，我忽然記起了唯物史觀四個字，但這決不是我加入革命黨的原因，雖然我也相信唯物史觀。我始終只喜歡科學家這個名字，萬一掉一個，說是藝術家也可以。」

「你同張三是一起嗎？」

「我以爲這一層用不着我提起，——法官不記得嗎，你們槍斃張三，就是一個禮拜以前的事，槍斃他的時候，正是我在醫院裏縫腦殼的時候。但是張三不認識我，我頗知道他。我從醫院裏出來，看見賣報的小孩大聲喊「號外！」叫我花四個銅子看好消息。我一看，——唔，人殺了一個人。——哈哈，法官，什麼時候

槍斃我呢？一粒子彈鑽進去，我想決沒有什麼疼，我不曉得我心裏害不害怕：『疼呵，疼呵。』總之，一粒子彈，我就鞠一個躬。這一鞠躬，人們說我是對張三鞠的，我也不否認。我這樣的人反正無論幹什麼事都沒有什麼大意思，所以決說不上犧牲二字。但是，法官，我對於你也很抱歉，——你大概還得長久長久的做法官下去罷。我也算是在法官的案卷當中備了一個案。」

「總之你自認是昨天暴動的主犯——」

「是的，——我想法官趕快執行纔好，因爲我這樣的人倒享慣了自由。在這里雖然也無人能使我不自由，但我也要身體的自由。老是關着審判總不行。」

法官想：犯人大概以「死」也爲身體的自由。

（一九二七，四，十。）

海外民歌序

劉復

這已是九年以前的事了。那天，正是大雪之後，我與尹默在北河沿閑走着，我忽然說：『歌謠中也有很好

的文章，我們何妨徵集一下呢？」尹默說：「你這個意思很好。你去擬個辦法，我們請蔡先生用北大的名義徵集就是了。」第二天我將章程擬好，蔡先生看了一看，隨即就批交文牘處印刷五千份，分寄各省官廳學校。中國徵集歌謠的事業，就從此開場了。

此後幾年中，不但北大方面所得的成績很可觀，便是一般的報章雜誌上，也漸漸的注意到了這一件事；單行的歌謠集，也已出了好多種。現在若把這些已得的成績歸併起來，和別種學科已得的成績相比較，誠然還是渺小到萬分。但是，它還只有了八九年的生命；它在這八九年中已能在科學中爭得了一個地位，能使一般人注意它，不再像以前一樣的蔑視它，這也就可以算是一件值得慶幸的事了。

研究歌謠，本有種種不同的趣旨：如顧頡剛先生研究孟姜女，是一類；魏建功先生研究吳歌聲韻類，又是一類；此外，研究散語與韻語中的音節的異同，可以另歸一類；研究各地俗曲音調及色彩之變遷，又可以另歸一

類；……如此等等，舉不勝舉，只要研究的人自己去找題目就是。而我自己的注意點，可始終是偏重在歌謠的文藝方面的。

說到文藝這一件事，可就不容易說出具體的理論來了。乾脆的說，文藝的欣賞完全是主觀的！你說它好，就是好；你說它不好，就是不好。你要在這好與不好之間說出種種道理來，亦許也能說得很對；但這所謂對，也只是你所說的別人不以爲非，換句話說，便是你的主觀，偶然有多少和別人的主觀相合；而就全體說，終還是你自己的主觀，終還有許多地方是你自己的偏見。

何以呢？因爲我們要在某一種事物上作理論的推斷，我們所用的是理知。而理知這東西，却只能用在有理知的事物上；換句話說，理知是幾何性的東西，我們只能把它用在幾何性的事物上。譬如你要說明什麼是圓，什麼是三角，你只須稍稍用一點功夫，就可把它的界說規訂得明明白白；到規訂明白了，你就可以說：圓與三角所具的條件應當怎樣，合件的就對，不合條件的

就不對。至於文藝，它根本就不是理知的，是情感的。你儘可以天天說着「好」「壞」「美」「醜」等字，你斷然沒有方法把它的界說規起得和圓與三角一樣的明白。既然連界說也無從規訂起，討論起來，當然就不能有什麼客觀的標準；只能看作品中的情感，與我自身的情感是互相吸引的或者是互相推拒的！是吸引的就叫作好，叫作美；是推拒的就叫作壞，叫作醜。

若然我這一份話還算說得不大錯，那麼我就要大膽說一說我自己對於文藝上的見解了。許多人把文藝中寫實派與浪漫派的消長與衝突，看作一個很重要的問題，在我，却並不覺得有什麼重要。我對於兩派中的好作品，都能欣賞；假使是不好的，我也斷不因其屬於某派而加以褻視。但是我的見解也並不就這樣的中庸：我也有我的偏見。我這偏見簡單說來，是愛闊大，不愛纖細；愛樸實，不愛雕琢；愛爽快，不愛膩滯；愛雋趣的風神，不愛笨頭笨腦的死做。因此，我不愛六朝人的賦而愛世說新語及洛陽伽藍記；不愛蘇東坡的策論而愛他的

品，不愛杜甫而愛李白；不愛李義山而愛李長喜；愛詩不愛詞，因為詞有點「小老婆」氣；（這是就最大多數的詞說）愛古體詩及近體絕詩而不愛律詩，尤其不愛排律，以為讀一首三十韻的排律，勝如小病一場！

這樣的見解完全是個人的氣稟造成的，不但不知我的人不能與我苟同，便是和我很要好的朋友，也斷然不能與我一鼻孔出氣。即如尹默，他對於我所說「詞像小老婆」這一句話，也不知提出了幾次的抗議。當然，他與我每抬一次槓，我對於詞就可以增進一分的了解；但是直到現在，我總還不能愛詞和愛詩一樣，這也是件無可奈何的事。

我不但對於文藝，對於自然界的景物也是如此。我愛看的是真山真水，無論是江南的綠疇烟雨，是燕北的古道荒村，在我看來是一樣的美，只是色彩不同罷了。至於假山假水，無論做得如何工緻，我看了總覺不過爾爾。因此我不大喜歡逛花園。即如北海，在公園中也可以算得數得數一數二的了，但在我腦筋中，總留不下一

些的影子，倒不如十刹海的秧田一角，陶然亭的蘆荻翻風，使我想到了就不禁悠然神往。我對於花的觀念也是如此。無論它是怎樣不值錢的小花，只須是以自然的姿度生長在野外的，在我總認爲無上的美。若然種到了園庭裏，或者更不幸，種到了小盆裏，那就算了罷！我們所看見的只是一個個的帶着桎梏的小罪犯，還能引得起什麼美感呢？

因爲我的性情是如此，所以我的愛賞歌謠，就可以說是極自然的趨向了。我並不說凡是歌謠都是好的，但歌謠中也的確有真好的，就是真能與我的情感互相牽引的。它的好處，在於能用最自然的言詞，最自然的聲調，把最自然的情感發抒出來。人類之所以要唱歌，其重要不下於人類之所以要呼吸，其區別處，只是呼吸是維持實體的生命的，唱歌是維持心靈的生命的。所以人當快活的時候要唱歌，當痛苦的時候也要唱歌；當工作的時候要唱歌，當休暇的時候也要唱歌；當精神興奮的時候要唱歌，當喝醉了酒模模糊糊的時候也要唱歌；

總之，一有機會，他就要借着歌詞，把自己的所感所受所願所喜所冥想，痛快的發洩一下，以求得心靈上之慰安。因此，當私塾先生拍着戒尺監督着兒童念『人之初』的時候，兒童的心靈是泥塞着；到得先生出了門，或者是『宰予晝寢』了，兒童們唱：

人之初，鼻涕拖；

性本善，捉黃鱔……

這纔是兒童的天性流露了，你這纔看見了兒童的真相了。

村夫野老游女怨婦們所唱的歌，也就像兒童們趁着先生瞌睡的時候所唱的『鼻涕拖』『捉黃鱔』一樣。譬如就男女情愛這一件事說，他們也未嘗沒有聽見過『周公制禮』『周婆制禮』這一類的話，但他們全不在意，以爲這只是大人先生們鬧的頑意兒，於他們沒有什麼相干；他們當着大人先生的面當然不敢『肆無忌憚』，背了大人先生可就『無郎無姐不成歌』了。在別件事上，他們的態度也是如此。他們愛怎麼唱就怎麼唱。他們什麼

都不管，什麼都不怕：他們真有最大的無畏精神。好在世間只有文字獄，沒有歌謠獄；所以自由的空氣，在別種文藝中多少總要受到些裁制的，在歌謠中却永遠是純潔的，永遠是受不到別種東西的激擾的。

這是第一點。第二點是：歌謠之構成是信口湊合的，不是精心結構的。唱歌的人，目的既不在於求名，更不在於求利，只是在有意無意之間，將個人的情感自由抒發。而這有意無意之間的情感抒發，正的確確是文學上最重要的一個原素。因此，我們在歌謠中，往往可以見到情致很醇厚，風神很靈活，說話也恰到好處的歌辭。例如雲南箇舊有這樣的一首山歌：

熱頭要落又不落，

小妹有話又不說；

小妹有話只管講，

熱頭落坡各走各。

（歌謠週刊四十號，張四維先生採輯）

這真悲愴纏綿到萬分了。我常說：這二十八個字，可以

抵得過一部紅樓夢。再如北方通行的「小小子兒，坐門墩兒」一章歌，在一般人看，並不覺得有什麼希奇，我却以為自古以來，從沒有什麼文字能把北方小兒的神情聲色描繪得這樣逼真的。再如五據牛窰子（在內蒙古西南部）有這樣的幾句：

世上有四大寬滔：

穿大鞋，

放嚮屁，

河裏洗臉，

校場裏睡。

（法人 Joseph Van Oost 採輯）

在文字上，雖然並不見得怎樣的美，然而西北荒原中的野蠻的闊大精神，竟給它具體的表現出來了。但是何以能表現得這樣好的呢？這又要回到歌謠的根本上：它只是情感的自然流露，並不像文人學士們的有意要表現。有意的表現，不失之於拘即，失之於假。自然的流露既無所用其拘，亦無所用其假。所謂不求工而自工，

不求好而自好，這就是文學上最可貴，最不容易達到的境地。

歌謠在這一方面，能把人事人情表現得如此真切，在另一方面，它又並不膠粘在人事人情上：它也能有很超脫很奇偉的思想。例如我們江陰小孩兒所唱的這一章歌：

亮摩拜，

拜到來年好世界，

世界多，莫奈何！

三錢銀子買隻大雄鵝，

飛來飛去過江河。

江河過邊姊妹多，

勿做生活就唱歌。

我是直到現在還認爲不可多得的好文章的。外如綿州歌：

豆子山，打瓦鼓。

陽坪關，撒白雨。

白雨下，娶龍女。

織得絹，二丈五：

一半屬羅江，

一半屬玄武。

(楊用修送余學士歸羅江詩借用)

和送金娘歌：

金娘金娘誰家女？

皇帝是我兄，

皇帝是我弟，

皇帝是我娃，

皇帝是我爹；

皇后我姊妹，

皇后我妯娌，

皇后我嫂嫂，

皇后我娣娣。

送娘送到那方去？

送娘送到那家裏？

那方不南又不西，
那家不娃又不妻，
那個人兒黃面又黃鬚，黃冠又黃衣。

那個娘兒作大姬？

那個娘兒作小姬？

今夜小姬哭，

明朝大姬啼。

那個娘兒是大妃？

那個娘兒是小妃？

大妃當捉犬，

小妃當捉鷄。

金娘金娘十萬八千里！

（見元初徐大焯所撰儲餘錄）

雖然字句上亦許已經受過了文人的修飾，而它那奇妙的結構，樸茂的氣息，還依然保存着。若然我們覺得這種的作品是好的，我們在歌謠上用些採選的工夫，也就不能算得白費了。

我把我所以要愛賞歌謠的原由大致說完了。但是，這種的原由完全是主觀的，完全是從情感上發生的，是並沒有理智上的保障的。與我見解不同的人，當然可以說我不對，我也當然沒有方法可以和他辯論。

我既然是個愛賞歌謠的人，自然不能專愛本國的，有時還要兼愛國外的。當我在國外的時候，雖然自己沒有能就地採集歌謠，而五六年中所搜羅到的關於歌謠的書籍，也就不在少數。（當然，現在還繼續着搜羅。）回國以後，有時取出來看看，看到自以為好的，而又是方言俚語不大多，能於完全明白的，便翻出一章兩章來。到翻得有了幾十首了，就刻成小小的一本。這完全是我個人餘暇時的一種消閑工作，所以並沒有什麼通盤的規劃，也並不預定要出幾本，不過，一本是決不會完的，兩本三本也決不會完的，……五本六本能，……十一二本能，……甚而至於二三十本能……這都難說，都有些可能。只要看我的餘暇的時候多不多，興致好不好。在這個年頭，正可以悲歌當哭，且讓這第一本小書出了世再說罷！

一九二七，四，九，北京。

文學者

廢名

學園公寓——自然是學生的公寓，而且是大學生，有自命將來做一個文學家者，有自命為數學家者，種類繁多，等而下之，則是自認沒有多大的奢望，只想當一個律師。

秦達材是文學家之一，不過對於他，將來二字要取消，已經是，因為他做了很多的詩，一大半都發表了，批評家說是水平綫上之作。

秦達材仰在藤椅上抽烟捲。他想起了一個詩題，抽一抽烟再寫。那邊將來的數學家也在那里歌詠，達材聽去是：

春光好比少年時，少年須愛惜。

達材擺頭，那個傢伙到底是學數學的，唱這中學生唱的歌，平凡的歌。但無論如何這歌給了達材一個「煙士披里純」，不然他決不會擰開煙捲立刻去動筆。

達材的詩也是詠春的，他剛剛從公園裏遊了回來。題目寫下來是：

春之王宮

寫了題目，他計畫一計畫，怎樣描寫一個少女，這少女是怎樣美，這春之王宮……

達材的房門推開了！他把稿紙一把抓了！——一看卻是程厚坤。

「遲不來，早不來，我的詩興來了你也來了！」

「你總是詩，我就看不起詩。」

「要個個同你一樣就好！——開口也是柴霍甫，閉口也是柴霍甫！」

程厚坤是秦達材的同志，不過他喜歡做小說，而且早已是文學士。

「我這幾天倒是看莫泊三。」程厚坤坐下了，說。

「喂，你今天晚上不要出去，我到你家去，借一本書。」

「我有什麼書你借呢？」

「我想把那篇東西拿來看看，我曾經看過兩遍，——高爾該的一篇小說。」

「你怎麼想到小說？」

「那篇東西倒還有點意思，——他的情人。」

「哈哈！哈哈！」

程厚坤這麼笑，笑得拍起掌來了。

「你這纔是有鬼！仔細笑死了！」達材愕然。

「哈哈！」

程厚坤更站起來笑，瞧着達材的臉上笑。

「我說這幾天怎麼沒有見你出來，原來——鐵利

沙！」程厚坤瞧着達材的臉只管點頭。

達材知道再是鎮靜也不中用的了，他自己早已走漏

了消息。

「在那一間屋子裏？指把我瞧瞧，讓我來估定一估

定。」程厚坤用了很細的聲音說。

「此刻出去了。」

秦達材同程厚坤，同志又同鄉，非常親密。一個禮

拜以前，學園公寓新來了一位女主顧，達材跑到厚坤那裏去，道：「我告訴你一個好消息，我們公寓裏現在有了『密司』！」厚坤那時正在執筆，連忙擡下：「真的嗎？」「不是真的那是假的？只可惜，可惜醜得要死，醜得叫人怕。」「那你就不要說！」厚坤又掉過頭去執筆。「然而，然而聊勝於無。」達材見厚坤一心寫，自己只有走了。直到此刻兩人會面。

「明天我再來看，現在我兩人一路到中央公園去逛逛，——禮拜日做什麼詩呢！」

「我剛在那里回來，——你不信，我把我摘回的丁香花把你看。」

「再去又何妨，我買票，——說不定此一去鐵利沙在那里！」

「回來了！回來了！」

達材立時頗像一個烏龜，兩隻手那麼一探，細聲的說，笑。

這是因為皮鞋響。學園公寓穿皮鞋的雖然不只一

個，來客即如程厚坤也是穿皮鞋，但這個皮鞋聲音達材有了經驗。

程厚坤的觀察力很敏銳，他已經瞥見窗紙上有一個破洞，一隻眼睛已經填滿了那一個破洞。

達材卻想到門外去看一看，門外去看一看厚坤，看窗紙那邊到底看不看得見，——這是實驗。他每次從這破洞向外窺望的時候，總有點害怕，——外邊看見了他！「密司」的眼睛明明是朝這里看！尤其增加了他的害怕是昨夜，昨夜睡覺之先，他站在門口，看見「密司」站在她的房內，大概是伸懶腰，影子映在窗紙上！

達材沒有出去。出去又怕有有意出來的嫌疑。

厚坤掉過身來，完全是烏龜的樣子，兩隻手抬得挨近了兩個耳朵，兩隻腳半蹲着，閉在肚子裏笑——

「虧你，虧你還要談！——鐵利沙未必真是這個樣子！」

達材頓時有幾分懊喪，——同時也可以說安穩了許多，原因是一個：他的對面住的「密司」。昨天他自己也寬慰了自己一番，不過他不以為是寬慰自己，是憤「她」：

中國的女人連鐵利沙也不配做！鐵利沙是如何的大胆，如何的求愛，固意去找人寫信！「中國革命一定不能成功！」說出口的卻是這樣一句。

「你曉得她姓什麼叫什麼不呢？」厚坤又恢復原狀，問。

「那從何而曉得呢？」

「你問一問夥計。」

厚坤簡直是站在側邊說風涼話！女人的名姓怎麼好問夥計？如可問，達材早問了。他大前天就用盡了心思把自己介紹過去，——說來抵得一首情詩，那時「密司」站在她的門口，郵差送信進寓，喊秦達材，達材出房道，「我的。」並且說，「有秦白華的信也送到這來，秦白華就是我。」達材在報紙上發表詩，都是署名秦白華。

「不管她是什麼，我們就叫她叫『鐵裏渣』。」

「……」

達材不知怎的又有點憤！

「你說你到中央公園去，你去罷！我要做我的事，不要在這里胡鬧！」

「幹嗎發惱？老程並不同你吃醋，——哈哈。」

「混帳！混帳！滾！滾！」

「哈哈，——老程要替你寫一篇小說。」厚坤又瞧着達材的臉點頭。

「你再說我就是一拳！」

奇怪，達材的眼睛頗晶晶然！而厚坤畢竟是柴霍甫之徒，富有同情，慢慢又就位，道：

「真的，不要吵，吵得別人屋子裏不能用功。」

達材也坐下了他的籐椅，擦一根洋火，抽煙。厚坤是不抽煙的，所以也無所用其客氣。

「你這幾天接到家信沒有？」厚坤問。

「誰接到？打他媽的什麼烏仗，害得老子一個多月沒有接到信！」

「目下還不要緊，你還有錢用，過些時錢用完了，那纔真是他媽的，我又不能借——」

「夥計！夥計！」

「鐵裏渣」卻無緣無故的喊夥計！

「聲音倒還不錯。」

厚坤又輕輕的說，笑，站起來，——眼睛又填了破洞。

「聲音倒還不錯」，厚坤這幾個字在達材的腦子裏旋轉了一週。達材初次同這位「密司」認識，不是面孔，正是這聲音。「女人的聲音總好聽，」昨天還是這麼想，雖然好聽的程度不免減少了幾分。有時不惟不減少，反而更加力量，——這不是「客觀的」，是「主觀的」，達材自己也是這樣說。因為那時「密司」的房子裏沒有燈，然而咳嗽，當然是睡在床上呵，睡在床上，安得而不更加力量？達材感到他真是不得了，也就在這時候；白天裏還多少潺了一點好奇的份子進去，望一望自然是好，不望也過得去。這個咳嗽——不只是一個咳嗽！達材更想，何以故呢？恰恰當達材在燈下開口讀詩，讀 Shelley 的詩！倘如此，為什麼當着郵差面前介紹「秦白華」又似乎

沒有聽清楚就撤身進去了呢？老不見她的眼睛向這邊瞧！從破洞裏去窺她，她則瞧！叫達材害怕。達材真是「卑之毋甚高論」，那麼一個醜貨！他甚至於把自己屈服到這樣：她上茅房倒痰盂——這痰盂裏一定是尿！他想倘若這時他正坐在茅房裏那纔好。而且「尿」字聯想到「喝」字，——雖然不敢說秦白華喝尿，「喝」這一回事確想到了。男女同廁，自然最妙不過，多有「邂逅」的機會——最初只是這個意思，形成這兩個字，頗有幾秒鐘的時間——但在可憐的中國，那能談到這一層？……

厚坤此一瞧，算是瞧清楚了，掉過身來，不笑，只微帶笑容，細聲對達材道：

「『相君之背』，確實要得，姿勢很不錯。」

「無論如何比你的老婆強！」

「你這纔牽扯得豈有此理！就是如今的法律也沒有聽說株及九族！」

「好好，我道歉，——你仔細看她的腳，走路，姿勢更好。」

「高底鞋我不喜歡，——如今的女人真是莫明其妙，高底鞋！」

「很有點天真爛漫，清早起來喊夥計打水，我看她並沒有穿襪，拖鞋走出來。」

「鐵裏渣」在學園公寓門口買花生吃！

程厚坤回家。

達材想了一想，去送厚坤？——已經走到了門口。

達材如入五里霧中，手足無所措，——當然只有望着厚坤喊：

「喂，——今天晚上我到你家來。」

喊出來了「喂」，實在接不下去，幸而有那一句。

「你來！你來！我替你那本書找出來！」

達材只得又進去。

這回她實在瞧了他，在那里站着剝花生。他也實在看見了她瞧他。

以後不知怎樣，達材進房的時候是擺頭。

(一九二七，四，一。)

無聊雜記

(衣)

(小序)

春寒寂寞，愁雲滿天。伏居看報，則觸目驚心；出門漫遊，則干戈遍地。而况米珠薪桂，長安真非久居之邦；加之貧病纏綿，室人時來嘆恨之語。嗚乎！我生不辰，逢此濁世。誦古人「四海殺人知多少？留住頭顱貧亦好。」之句，聊以解憂。憶蓮生「不爲無益之事，何以遣有涯之生。」之言，亦堪自笑。無聊雜記，於是乎作。

兔兒年，初春，於方塊書屋。

一 填詞

五年前，余寄居東城之鬥雞坑。一日，得友人陳旭書，附一詩，格調甚古。僅記其末句爲「借問東流水：離情孰短長？」二語。當時余之「斗方氣」亦極重，卽填夢江南一詞答之，詞如下：

東流水，

含淚答相思：

語絲

第一百二十七期

湖海飄零無定時，
青春半是別離時，
往事怕重提！

陳旭者，余在寧中學時之密友也。臨別時，贈余以詞，調寄一剪梅。開首有「江南共讀幾經春：行不離君，坐不離君。」之句，可見當時交情之濃。余之夢江南詞，語意平常，一無足取。此詞後爲鐵民所見，卽用原調和一詞嘲余：

真奇事！

「馬二」亦填詞！

除却「相思」難下筆；

拋開「含淚」便無辭。

痼疾已難醫！

鐵民此詞，真是罵得刻毒！「相思」「含淚」二句，可謂罵盡天下古今一切的鴛鴦派詞人！他何以在詞中稱余爲「馬二」呢？因爲那時我和鐵民思永要計畫選一部新詩選，（後來這筆買賣給北社搶去了！）三人常以「馬

二「自命，馬二者，即儒林外史上之選家馬純上也。（此馬二與現在某方之馬二將軍，以及某校之馬二女士，一概無關。預先聲明，以免誤會。）

思永來，見余及鐵民填詞，不覺技癢，即和原調填

一詞嘲鐵民：

翻韻譜，

細檢許多回；

搜盡枯腸無一字；

嘔空心血實堪哀！

何必苦敲推？

鐵民不懂韻，而且造句甚遲，故思永以此嘲之。實則余與思永彼時之不懂韻，亦與鐵民同。每填詞則手詩韻一部，反覆查閱，構句甚苦。（嗟嗟，而今方塊之有韻詩忽又風行矣。不知彼輩作詩時，是否亦曾「翻韻譜」，細檢許多回。」也。「酒酣耳熱，百無聊賴，乃合填如夢令一詞以自嘲：

「馬二先生」三個，（衣）

詩韻幾乎翻破。（思）

肚裏本無詩，（鐵）

何必硬將詩做？（衣）

誰做？誰做？（鐵）

思永鐵民和我。（衣）

聯句誠無聊！然以無聊之人，在無聊之時，爲此無聊之事，較之吃花酒，打牌，或舉行聚餐會，也許稍覺「風雅」耳！余等合填之如夢令，當時頗自以爲佳，且得「吾家博士」之稱賞。嗚乎！清明已過，思永之墓草青青；飢寒驅人，鐵民已揚帆南下。友朋離散，索居寡歡。回憶前此一段姻緣，乃不禁「含淚」記之於此。若云假充「名士」，則余豈敢！

四，十一，早。

（附白）無聊雜記以後尙擬續作，但何時再有，則不能預告。開場即以古文餉客，非敢步「吾家大蟲」之後塵，余雖爲「白話教」中人，然未曾對白話祖師宣誓，不妨暫時自由耳。天下諸君，原諒則個！

閒話拾遺

二〇 撒種子說村話

如病

豈明先生在狗抓地毯一文中，引菲來則博士的金枝說：「野蠻人覺得植物的生育的手續，與人類的相同，所以相信用了性行爲的儀式，可以促進稻麥果實的繁衍」。隔了幾行，他又說：「這種實例很多，在爪哇還是如此；歐洲現在當然找不到同樣的習慣了，但遺蹟也還存在，如德國某地秋收的時候，割稻的男婦要同在地上打幾個滾，即其一例。」

江紹原先生在禮部文件之六內，曾疑心中國的先民也有這種理解，但他還未找出確實的證據來。現在我稍微找出一點痕跡來了，讓我先抄一段書再說。野叟曝言第六十八回云，

「道學先生父子兩個種鴛粟花，人合他說，撒種時要說村話，不說村話就開不盛。他父子兩人都道這個容

易。那老子一面撒種，一面說道：「夫婦之道，人倫之本」，那兒子也撒種道：「家父已經上達。」……」

野叟曝言是很惡劣的小說，裏面杜撰的不近情理的事故太多，但無論如何這「撒種時說村話」六字，絕不會是杜撰的。這種民俗學上的好材料，當然不是維護禮教者所希望保存的，然而竟假抱有「男子獨尊」思想的作者以傳，這也是天意呵！

從這一段內，我們有下面數點值得注意：

(一)撒種子說村話來使鴛粟開盛，就是用性行爲促植物生育的變相。

(二)鴛粟乃是從印度輸入的植物，這風俗不知是否也是跟着從印度輸入的，抑是我們自己的國粹。要明白這層，我們應該看看印度有無這種說法，和除了鴛粟以外我們對於別的植物，也有相同的辦法否？

(三)這段故事據書中所記，乃叙山東濰縣人李又全家的事，而這書的作者夏二銘，乃江蘇江陰人，至少這兩處有一處必有這種風俗存在。夏二銘乃清乾隆間人，

去今還不甚遠，這風俗的遺痕，總還不至泯滅的。

編者案，這一篇本是寄來給「大家的小品」的，因為江紹原先生現在往廣東中山大學去了，等他回信很費時日，所以先收錄在閒話裏發表了。那個道學先生父子「說村話」雖是在種鴛粟時，但我想或者這是普通的辦法，未必限於鴛粟。江陰有沒有這風俗的遺痕，這個最好便請教劉半農先生一聲，他是當然最明白的。別處如何，也希望各位各舉所知見示，甚幸。江先生雖不在京，這類材料仍所歡迎，本社收發處可以代收，不知道地名的請寫北大一院轉可也。

四月五日。

二一 舊詩呈政

山叔

北京近來又有點入於恐怖時代了。青年們怕受無妄之災，皇皇不可終日，只有我們這班老人，不但已經「不惑」，而且也可以知天命了，還能安居于危邦亂世，增加一點閱歷。正想乘天氣陰沈的時候寫一點短文，表示滿足感激之至意，奈腰痛未愈，不能如意，只好重錄

七年前的一首舊詩，改換題目上的一個字，呈請斧政，聊以塞責云爾。四月九日。

智人的心算

「二五得一十」，

別人算盤上都是這樣，
筆算數學上也是這樣。
但是我算來總是十一。

難道錯的偏是我麼？

二十四史是一部好書，

中間寫着許多興亡的事跡。

但在我看來却只是一部立志傳：

劉項兩人爭奪天下，

漢高祖豈不終于成功了麼？

堵河是一件危險的事，

古來的聖人曾經說過了，

我也親見間壁的老彼得被洪水冲去了。

但是我這回不會再被沖去，
我准定抄那老頭兒的舊法子了。

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舊作。

二二 藹理斯的詩

豈明

承衣萍君贈我一本藹理斯小傳，係戈耳特堡（Isaac Goldbera）所著，他另有一部大的，這是小藍皮書之第二二三冊，雖只有六十頁，說的頗得要領。我們現在只知道藹理斯的研究批評，他却還做過一部小說，和許多詩。南非女作家須拉納爾（Olive Schreiner）曾說藹理斯是在基督與山魃中間的一個交叉，戈耳特堡更確切的說，在他裏邊是有一個叛徒與一個隱士。這便是那個在心裏的叛徒，使他做這一首詩記念俄國女子蘇菲亞貝洛夫斯奇亞（Sophia Perovskia）的，蘇菲亞因暗殺事件于一八八一年四月十六日正法。詩大意曰，

「她不欲與那些人共其命運，

語絲

第一百二十七期

那些將世界造成罪惡之窩的人們，

但她願意接受他們的報酬，那奇異的王冠的棘刺；

她敢于擘開生命之自由的麵包，

倒出生命之酒來，與人們共飲；

努力賠償了歷代所欠的負債，

直到置了一個札爾於死地，

她死了，爲了生命的緣故。

英雄與烈士仍在愛，在受苦；

正如從地裏的鐵廠出來的火花一般，

他們被投在天空去照那最黑的暗夜。

這歷來如此，也將永久如此，

在這憂患世界的鐵砧上

上帝攔上人心加以槌擊的時候。」

在新民叢報時代，因了世界十女傑的小冊子的傳

播，蘇菲亞之名曾膾炙人口，但在近來似乎很少人知道

一三九

了。記得董秋芳君所譯爭自由的波浪中似有一篇講到蘇菲亞的文章，但也懶得去查了。四月十日。

穿紅鞋的故事

王森然

「某大老，管得寬；

做對紅鞋不叫穿。」

這是山西大同地方，婦女界兩句極普遍的歌謠。如果有不應該被人管轄的事情，竟然被人干涉起來，許多婦女們就拿這兩句話來辯證。現在說起來，還頗有意思。這位某大老不知係何年代的一位縣知事，在大同地面橫徵暴斂，政苛於虎，即民間極小的瑣事，罔不極端干涉。那時婦女界一般風尚，好穿紅鞋，某大老看不慣眼，嚴加禁止，如敢故違，先罰後斬；一張告示下來，驚動千萬百姓，凡有從前穿過紅鞋的女人，拘形縮迹，不敢出門；家中存着紅鞋的，乘更深夜靜，用火焚

燒，或是拋在竈門，借以煮飯，或是擲在炕洞，賴以溫身。還有許多愚而多詐的女人們，找不到什麼好方法來用，便把自己的紅鞋，順着房椽往上擲，擲到旁人家，便假禍於人了。擲的力小，剛剛落到自己房上，還得擔驚受怕小心小膽的上房去拿，稍微不大慎密，即被探子知曉，是一個擲紅鞋的，那就惹禍不淺了。有許多人，害怕用力小，反招許多麻煩，遂用猛力擲，勁又太大了，擲到街上去，如果剛剛遇到走道的行人身上，那便了不得，探子們成行結隊的前來，就說他是偷丟紅鞋的。弄得一般百姓，都不聊生，怨聲載道。後來這位某大老死在大同，當其搬靈旋里的時候，許多百姓都穿着紅鞋送靈柩，並焚化許多的紙紅鞋，當作送祭禮。小孩們便把他們的耍物泥人的頭上，也穿上一隻小紅鞋，說是某大老要出嫁呢！

一九二七，四月一日。